

第四章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之中約邦交



第一節 中約兩國密切交往之過程(1971年至1977年)

一九七一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國際局勢對我十分不利，立即陸續有比利時、秘魯、黎巴嫩、墨西哥、厄瓜多爾等廿多個國家與我斷交。但值此多事之秋，中約兩國反而往來更加密切，合作關係大幅開展。依此來看，主導約旦外交政策之胡笙國王顯有其特殊謀略考量，因此筆者認為有必要詳細了解一九七一至七七年兩國之往來過程，本文將以概略統計的方式，討論高層及主要官員互訪。本章將分延續上節胡笙訪華之後，從台灣發展經驗對約旦之重要性、分析約旦並未立即與我斷交並與中共建交之主要原因，亦深入探討哈山王儲的兩度訪華以及一九七七年之前中約兩國重要往來及政要互訪之意義及重要性，藉以研析中約兩國之互動關係。

兩國雙邊之交往可分為多個面向來觀察，但最重要者，仍然是政要互訪與條約之簽訂。故現分就高層互訪與條約簽訂兩者來作一分析：

壹、高層互訪

政要互訪屬外交事務之重要項目，早在古希臘城邦時代及我國春

秋戰國時代即十分重視，透過朝廷大員之官式互訪，藉以提升雙方關係，並達到直接而快速的交流。當時各國皆視來訪之對方官員為派遣國之主權人格化(Personification of the Sovereignty of the Sending State)之表徵¹，接待國家莫不盡力安排，給予訪賓各種禮遇，以求賓主盡歡。如遇國家元首來訪，更屬舉國大事，全國上下必定通力合作，竭誠歡迎。

世界各國也均視政要出國訪問為敦睦邦交的最佳途徑之一。因為經由訪問各國政要與我政府官員得以當面會談培養個人情誼，建立直接聯繫管道，這極有助於兩國政府間重大合作計畫之協商，甚至是執行之細節層面，而直接收到增進雙方友好關係之效果。

綜上可知，分析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七年中約兩國之間重要高層互訪，的確有助於深入瞭解雙方之互動關係，並進而更深入探討約旦對華之政策。現就政治、經濟、軍事警政、農業、重大建設及其他為項目，依時間序列區分之：

一、政治

我方訪問約旦之政要具有政治意義：

財政部長李國鼎於一九七三年二月率團前往約旦，作友好訪問。此次訪問並促成哈山親王訪華，詳細內容將於經濟互訪中敘述。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李部長訪約期間也對中約兩國軍事合作關係十分關切，並於返國後將相關情形呈報我政府層峰²。

¹ 外交部編（1992），《外交報告書—對外關係及外交行政》，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頁 279。

² 請參考我前駐約旦大使館武官傅嗣漢上校呈李國鼎先生報告（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中央研究院近

經濟部長孫運璿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訪約，並於同年二十九日晚間在皇宮中接受胡笙國王的單獨接見。在王儲哈山和王叔銘大使的陪同下，孫部長向胡笙國王呈遞一封蔣總統的私函，並晤談了二十五分鐘³。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亦於一九七四年五月二日訪問。趙聚鈺訪問約旦期間促成我方協助約旦興建阿卡巴公路，以及提供協助約旦輔導退伍軍人計畫，對於中約兩國邦誼意義重大。

趙聚鈺訪約後，於一九七四年五月二日應邀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海外業務時即透露，我政府為加強與約旦之邦交，已決定以貸款方式協助其興建阿卡巴⁴至沙菲⁵一百八十七公里公路工程，該項工程為約旦經濟發展計畫中的一項重大建設，由我國退輔會榮工處負責承辦，亦列為中約經濟合作的主要項目之一⁶。

一九七五年四月總統蔣中正逝世時，約旦政府亦立即派遣主管外交的國務大臣阿薩，擔任參加故總統蔣中正喪禮的特使⁷。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亦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前往約旦訪問⁸。楊西崑次長在監察院外交委員會報告訪問中東經過及國際情勢時指出，中東地

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李國鼎資料庫。

³ 中央社(1973)，安曼，1973/11/30 電。〈約旦王接見孫運璿 中約經濟合作增強〉，《聯合報》，1973/12/1，版1。

⁴ 阿卡巴為約旦唯一的國際海港，位於安曼南方大約三百五十公里的紅海邊。

⁵ 沙菲是一個鎮，位於死海和阿卡巴的南端。而阿卡巴乃是約旦在紅海唯一的國際性海港。

⁶ 〈趙聚鈺主委昨指出，榮工協助友邦建設開拓海外工程業務〉，《聯合報》，1974/5/30，版2。

⁷ 中央社(1975)，安曼，1975/4/9 專電。〈約旦沙烏地阿拉伯分派特使來華〉，《聯合報》，1975/4/10，版1。

⁸ 〈楊西崑昨訪問中東歸來稱，我與約沙兩國關係鞏固密切〉，《聯合報》，1976/1/30，版1。

區沙烏地阿拉伯、約旦等國對我一向甚敦睦，且國際局勢將日趨開朗對我有利。他說，雖然當前國際間仍充滿姑息和解氣氛，但我們並不孤立，全世界每一個角落，均有許多志同道合的朋友⁹，顯示當時中約兩國關係仍然十分密切。

台北市長張豐緒偕其夫人及三名隨員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抵達安曼訪問。張豐緒訪約期間並與安曼市長陶奎¹⁰討論各項合作計劃。雙方均同意於六月間在台北簽約締結姊妹市，除此之外台北並以技術協助安曼都市計劃及交通工程。張豐緒隨後曾拜會約旦外交部長伊布拉罕¹¹。台北市長張豐緒表示，北市與約旦王國安曼市決定締結為姐妹市，結盟儀式定民國一九七六年六月在台北市舉行，安曼市長陶奎亦來華參加。約旦哈山親王曾代表約旦政府頒贈一等獨立勳章給張市長，并囑他轉達對總統嚴家淦及行政院長蔣經國的問候之意¹²。

約旦訪問我國之政要具有政治意義如次：

約旦王國運輸部長海珊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訪華，他訪華期間並獲嚴總統於總統府接見，就兩國共同有關事項交換意見。外交部長沈昌煥則代表政府，以大綬景星勳章贈給海珊部長，以酬謝其對促進中約兩國間瞭解與合作所作之卓越貢獻。

約旦王國安曼市市長陶奎夫婦，應台北市長張豐緒邀請，於一九七六年一月來華訪問八天。陶奎市長曾晉見嚴總統，赴慈湖拜謁總統

⁹ <楊西崑報告訪中東經過>，《聯合報》，1976/2/18，版2。

¹⁰ 安曼市長陶奎曾於一九七六年初訪台。〈陶奎市長訪台〉，《聯合報》，1976/4/13，版6。

¹¹ <張豐緒離約赴沙>，《聯合報》，1976/4/13，版6。

¹² <張豐緒返國表示台北安曼六月間結盟>，《聯合報》，1976/4/23，版6。

蔣公陵寢，並赴南部參觀我國的經濟建設¹³。

前約旦總理、現任約旦參議院議長的塔爾福尼率領了一個參院四人代表團，亦於一九七七年三月訪問中華民國一週¹⁴。訪華期間會晤了中華民國中央民意代表領袖，討論進一步加強中約兩國間的友誼與合作。塔爾福尼特別研究了立法院、監察院與國民大會三個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對於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所扮演的角色¹⁵。

此外，約旦於一九七〇年代來華訪問最具有政治意義的政要為哈山王儲，筆者將於本章第二節特別分析。

二、經濟

經濟部政務次長張光世率領的四人訪問團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日訪問約旦¹⁶。訪團成員中有經合會副秘書長陳文魁、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虞德麟和台灣糖業公司總經理郁英彪。張次長於結束訪問後表示，約國對我國極為友善，約國政府並表示，願與我國進行紡織等輕工業的合作¹⁷。約旦商業代表團則於同年十一月廿五日下午飛抵我國考察訪問，藉由彼此之互訪，來加強兩國的經濟貿易關係¹⁸。

¹³ <約旦安曼市長今來華訪問>，《聯合報》，1976/1/7，版6。

¹⁴ 中央社(1976)，安曼，1976/11/21 專電。<約旦參議院長明春應邀訪華>，《聯合報》，1976/11/22，版2。

¹⁵ 中央社(1977)，1977/2/27 專電。<約旦參議院長將訪華>，《聯合報》，1977/2/28，版2。

¹⁶ <經濟訪問團昨天赴約旦>，《聯合報》，1972/11/11，版2。

¹⁷ <張光世自約旦返國表示我將與約旦及沙國，進行紡織事業合作>，《聯合報》，1972/11/26，版2。

¹⁸ <張光世自約旦返國表示我將與約旦及沙國，進行紡織事業合作>，《聯合報》，1972/11/26，版2。

財政部長李國鼎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率團前往約旦作友好訪問。隨同李部長前往約旦訪問的團員，尚有經合會副秘書長崔祖侃、外交部公使定中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吳梅、台糖公司總經理郁英彪及秘書李少謨等人¹⁹。訪團於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到達安曼訪問兩週，重點在研究約旦的經濟發展計劃。李國鼎部長及隨行人員在約期間曾蒙約旦王儲哈山親王及總理勞茲（Louzi）接見。哈山親王對李部長所解說之台灣經驗甚為佩服讚賞，並即聘其為私人經濟顧問。勞茲於接見我訪團時，亦讚許約旦和中華民國間的友好關係，並希望促進兩國間的深入聯繫。他希望中華民國提供技術援助，協助約旦發展其經濟。李國鼎部長則表示：中華民國願意支持並協助約旦的「三年發展計劃」²⁰。

中華民國經濟部長孫運璿和代表團一行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訪約。二十七日探訪吉拉希古城及約旦河谷，並聽取有關改善約旦河谷地區農民生活水準的「塔拉爾國王計劃」的簡報²¹。孫運璿部長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由約旦中央企劃委員會副主席奧德、水力資源副部長哈瓦德以及磷礦廠長馬加利陪同，參觀了約旦南部、距離安曼大約三百至三百五十公里的哈斯磷礦²²、阿卡巴港和瓦地阿拉巴銅礦。約旦有意尋求中華民國協助擴展開採磷礦，促進工業發展²³。孫部長二十八

¹⁹ <財長李國鼎率團訪約旦>，《聯合報》，1973/3/1，版2。

²⁰ <孫運璿部長昨離約返國>，《聯合報》，1973/3/4，版2。

²¹ 中央社（1973），1973/11/27 專電。〈我國商品展覽今在安曼揭幕，孫運璿等參觀約旦農業〉，《聯合報》，1973/11/29，版2。

²² 磷礦是約旦所擁有的稀有天然資源之一。一九七三年上半年外銷總額，達約幣兩百廿七萬七千鎊（合美金七百萬元）。

²³ 中央社（1973），安曼，1973/11/28 專電。〈約旦希望我國協助採磷礦〉，《聯合報》，1973/11/30，

日晚間並在王叔銘大使官邸舉行宴會，以答謝約旦領袖們於其訪問期間的熱誠款待²⁴。

經濟部長孫運璿於一九七三年訪約期間，曾在皇宮中接受胡笙國王的單獨接見，胡笙國王在晤談中強調中約兩國間進一步經濟合作的重要²⁵。

同時，在哈山王儲的贊助下，中華民國商品亦於安曼舉辦展覽。約旦王儲哈山親王並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在安曼約旦洲際大飯店，為中華民國商品展覽揭幕剪綵。在開幕典禮中，王叔銘大使、經濟部長孫運璿和哈山親王皆發表演說，並有一百多位來賓參加了酒會²⁶。中華民國經濟部長孫運璿及十一人經濟訪問團，在結束對約旦王國的五天訪問之後，取道巴林返國。約旦中央企劃委員會主席沙立姆、經濟部及農業部高級官員和中華民國大使王叔銘，皆至機場為孫部長及訪問團送行²⁷。

約旦和中華民國於一九七三年締結協定，據此協定，中華民國將

版 2。

²⁴ 出席宴會的約旦貴賓包括王儲哈山、總理黎費、經濟部長納保西、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沙立姆、國家銀行總裁納布西、榮民部長賈米。中華民國方面參加盛會的有王叔銘大使、台灣省農林廳長張訓舜、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虞德麟、台灣肥料公司董事長陳宗仁、外貿會秘書長武冠雄及大使館參事項士揆。中央社（1973），安曼，1973/11/28 專電。〈約旦希望我國協助採磷礦〉，《聯合報》，1973/11/30，版 2。

²⁵ 中央社（1973），安曼，1973/11/30 電。〈約旦王接見孫運璿 中約經濟合作增強〉，《聯合報》，1973/12/1，版 1。

²⁶ 中央社（1973），安曼，1973/11/29 專電。〈我商品展昨在安曼揭幕〉，《聯合報》，1973/11/30，版 2。

²⁷ 〈約旦希望我國提供技術援助，約總理勞茲接見李國鼎〉，《聯合報》，1973/12/2，版 2。

在三年內增購約旦的磷酸鹽²⁸。這項協議亦由約旦官員和中華民國經濟部長孫運璿率領的代表團抵約訪問後會商達成²⁹。

而一九七三年除了高層互訪外，中約雙方經濟合作關係亦正在開展中，據中國石油公司楊玉璠說，他和一群中油公司高級官員及地質學家曾到約旦停留一週，以實地觀測鑽井吸油的可能性，並在該國採取有關開採石油的地質資料。參與探測的地質學家們一致認為，約旦可能與鄰近的阿拉伯國³⁰有同樣的天然石油蘊藏。中華民國經濟部長孫運璿也持有相同看法，中華民國與約旦之間有關石油開發和生產的第一次技術合作，顯示出兩國採取堅強的初步行動以促成密切的關係。假如此項合作獲得實現（端視地質探測的最後結果而言），約旦會是中華民國在與菲律賓有過此種協議之後的第二個國家³¹。

約旦工商業界亦組成一個二十人的代表團，在一九七四年初³²訪問中華民國，以開拓中、約兩國間的貿易機會，促進兩國的經濟合作。而這項預定的訪問計劃，乃是中華民國財政部長李國鼎訪問約旦期間，所簽訂協議中的一部分³³。

榮工處長嚴孝章曾於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前往約旦考察³⁴。據當時合眾國際社來自安曼的報導稱，中華民國政府將給予約旦政府一筆

²⁸ <我國將向約增購磷酸鹽>，《聯合報》，1973/12/1，版1。

²⁹ 路透社（1973），安曼，1973/11/29 電。

³⁰ 尚未生產供應其自己所需石油的約旦是被一些生產石油國家所包圍，即：北方有敘利亞，東方有伊拉克，沙烏地圍繞在南邊，以色列在西方。

³¹ 中央社（1974），馬尼拉，1974/2/24 專電。<我將與約旦合作，在約旦開採石油>，《聯合報》，1974/2/25，版2。

³² 這項訪問原定十一月份進行，但是由於十月份爆發了中東戰爭而延期。

³³ 中央社（1973），安曼，1973/11/28 專電。

³⁴ <協助約旦開發計畫，我貸予五百萬美元>，《聯合報》，1974/3/28，版2。

五百萬美元的貸款，以協助約旦進行三年開發計劃。約旦政府先前曾商請我國協助興建一條由死海至紅海的公路，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會同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究辦理，另外，榮工處也將協助約旦從事其他類似的建設。

於一九七四年五月四日至七日隨約旦哈山親王訪華的約旦經濟官員，特別參加了由我經濟部政務次長張光世主持之中約兩國經濟合作相關會談。會中初步達成中華民國和約旦兩國將合作在約旦探勘石油及銅礦的協議。其他重要協議事項尚有：

1. 農業合作方面：由我國協助約旦進行河谷改良工作，建立農會體系，加強農業研究、推廣及灌溉用水的管理。
2. 工業合作方面：積極推動雙方民間合作，協助發展約旦成衣等中小型企業。
3. 技術合作方面：雙方同意派技術人員研究電子通訊及機械工業，約旦加工出口區的開發，由我國協助設計。
4. 資源開發方面：約旦將優先與我國合作在約旦探勘石油及銅礦，技術人員由我國派遣。約旦磷礦產量甚富，每年可供應我國十餘萬噸，並以三年為限。雙方合作在約旦建立肥料廠³⁵。

而一九七〇年代期間，中國石油公司亦計劃與約旦天然資源局合作探勘石油，合約草案由約旦政府研究。在我國行政院在向立法院提出的書面施政報告中，曾就礦產資源探勘開發加以說明。陸上探勘方面，一九七五年七月至十二月計完成鑽井七口，另有四口繼續鑽進中，其中出磺坑一百十三號井日產天然氣約二十萬立方公尺，原油約七公

³⁵ <約旦哈山親王贈勳我四官員，昨在花蓮參觀遊覽>，《聯合報》，1974/5/7，版2。

乘，一一六號井日產天然氣約二十二萬立方公尺，原油約七公乘。海域探勘方面，與外資合作部份，海灣油公司所租鑽井船「伍德和八號」，經台船公司改裝後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下水，立即進行鑽井工作³⁶。

經濟部次長張光世率領九人代表團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八日訪問約旦，訪約的目的為與約旦官員商討兩國間商務交流等議題。約國貿易暨工業部發言人特別表示，中華民國經濟代表團都是台灣大企業的經營者。該團在約旦停留四天，與約旦官方及民間各界代表會晤，討論中華民國參與約旦開發計畫的可能性³⁷。顯見約方對於我方經濟訪團十分重視。

一九七六年五月卅一日至六月三日約旦於安曼舉行為四天的約旦經濟發展會議時。由於該會議係由哈山親王親臨主持，各阿拉伯國家及約國友邦皆派員出席此會，討論了國際合作協助約旦執行自一九七六年開始的五年開發計畫³⁸。中華民國亦再度應邀派遣代表至安曼，出席會議³⁹。我國係派遣經濟部政務次長張光世率團參加。隨同張次長前往的團員尚有：工業局副局長虞德麟、財政部參事潘學彰、經設會顧問林海達。另外的團員有，經濟部農業司長陳秋江先逕赴約旦。輔導會榮民工程處處長嚴孝章，已因公出國亦是逕往參加⁴⁰。

³⁶ <行政院施政報告指出，中約合作探勘石油>，《聯合報》，1975/2/5，版2。

³⁷ 路透社（1974），安曼，1974/9/7 電。<我經濟團抵約促進商務交流>，《聯合報》，1975/9/9，版2。

³⁸ 在一九七二年曾舉行過一項類似會議，討論國際協調合作完成約旦三年開發計畫。該計劃已於去年年底圓滿結束。經濟部次長張光世曾出席一九七二年會議，他曾向約旦保證中華民國必定協助約旦完成三年計畫。

³⁹ 中央社（1976），安曼，1976/2/16 專電。<我代表將出席約旦經濟會議>，《聯合報》，1976/2/17，版2。

⁴⁰ <張光世昨率團訪問約沙兩國>，《聯合報》，1976/5/26，版2。

針對此次會議經濟部次長張光世表示，約旦積極推動五年計劃，我國亦會在農工商及建築工程等方面，盡力予以協助⁴¹。中華民國參加了這項五年計劃中至少五個項目。這項計劃於一九七六年元月一日開始進行。張光世明白指出：中華民國準備尋求參加約旦五方面的發展，亦即：工業、農業、貿易、內部的建設以及人力的訓練。領導中華民國七人代表團參加約旦發展會議的張光世說，中華民國協助約旦王國發展費用低、半自動的中、小企業和加工區。在農業方面，中華民國還協助約旦改善灌溉、輪作、研究和市場，並準備增加採購今後五年內約旦所將生產的磷肥和其他產品。張光世說，這代表了中華民國更積極參加約旦內部的建設。榮工處當時正在興建沙菲與阿卡巴間的一條公路，中華民國希望參加興建公路、港口和配電系統。我國政府並與約旦分享職業教育方面的相關經驗，極有助於約旦解決勞工缺乏的問題⁴²。

中國鋼鐵公司總經理趙耀東亦於一九七七年元月訪問約旦，約旦高層官員達巴斯與趙耀東時會晤時表示，一九七五年中約兩國的雙邊貿易總額已達一千六百萬美元，預估一九七七年貿易額至少增加百分之二十⁴³。

三、軍事警政

⁴¹ <張光世返國>，《聯合報》，1976/6/5，版2。

⁴² 中央社(1976)，安曼，1976/5/31、1976/6/1 專電。<我國保證全力協助約旦五年經濟計劃>，《聯合報》，1976/6/3，版2。

⁴³ <中約貿易遽增>，《聯合報》，1977/1/26，版2。

約旦康達少將等於一九七三年七月九日到達台北訪問，參觀中華民國三軍各項設施。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亦代表政府，分別頒贈雲麾勳章給約旦康達少將、特種部隊司令卡伊德上校和三軍總部指導部副主任阿格瑞上校，酬謝他們促進中約軍事友誼與合作的貢獻⁴⁴。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應約旦哈山王儲之邀，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五日率團赴約旦訪問一週。趙聚鈺主任委員等一行，於廿二日上午十一時晉謁約旦國王胡笙，胡笙對於中華民國實施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的績效表示讚揚，並希望我國對約旦建立輔導制度提供意見。趙聚鈺並就我國輔導會的業務概況提出簡報⁴⁵。趙聚鈺說，目前約旦退伍軍人約有一萬多人，籌建退伍軍人組織由納索爾將軍(General Sharif Nassir bin Jamil)負責，為進一步瞭解我國此一制度的實況，其於一九七三年九月間率團來華考察⁴⁶。趙聚鈺表示，約旦政府已決定參照我國輔導會的組織型態，在該國建立輔導退伍軍人制度，並希望我國協助他們建立此一制度。他說，這次是應約旦王儲哈山親王的邀請前往約旦訪問，並就建立約旦退伍軍人制度和哈山親王等舉行了三次研討會議。約旦政府希望運用退伍軍人的人力，來配合三年經建計劃的實施。哈山王儲並曾代表約王贈動趙聚鈺及全體隨行人員。訪約期間，除參觀約旦軍事訓練設施及軍品製作與後勤作業外，並參觀工業、農業工程及港口設備等⁴⁷。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⁴⁴ <我政府昨贈勳約旦康達少將>，《聯合報》，1973/7/9，版2。

⁴⁵ <趙聚鈺主委晉見約旦王>，《聯合報》，1973/7/26，版2。

⁴⁶ <趙聚鈺昨自約返國表示，約旦盼我協助建立輔導退伍軍人制度>，《聯合報》，1973/7/28，版2。

⁴⁷ <趙聚鈺昨自約返國表示，約旦盼我協助建立輔導退伍軍人制度>，《聯合報》，1973/7/28，

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列席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訪問約旦觀感時表示，輔導會將協助約旦建立退伍軍人制度，並對約旦創設退伍軍人生產事業，提供技術服務。他說，中約兩國邦交一向友好，最近關係尤見密切，約旦為加速國家各項建設，亟盼我能給予多種有力支援。面對當前國際情勢，為加強中約友好合作，穩固我在中東地區此一重要據點，實應對約旦之希望與請求，予以優先考慮，以更堅定中約兩國之邦交。趙聚鈺指出，約旦國王曾表示：約旦對國際共黨陰謀，知之甚深，防禦亦甚嚴，反共立場極為堅定，對我中華民國友誼將歷久彌堅⁴⁸。

中華民國空軍總司令陳衣凡上將率領軍事代表團，於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訪問約旦。陳衣凡上將隨後由約旦空軍總司令及中華民國駐約旦大使王叔銘的陪同下，在皇宮晉見哈山親王。訪約期間陳衣凡總司令拜會了三軍總司令馬札黎，晤談時，約旦空軍司令均在場⁴⁹。陳總司令及隨員曾拜會參謀長沙克少將，並參觀約旦軍事設施及訓練⁵⁰。陳總司令此行並促中約兩國空軍合作，詳細內容將於軍事合作部份敘述。

陳衣凡將軍之後並出使約旦王國⁵¹，他是繼陳嘉尚、王叔銘二人第

版2。

⁴⁸ <我將協助約旦，輔導退伍軍人>，《聯合報》，1973/11/1，版2。

⁴⁹ 中央社（1973），安曼，1973/9/11 電。<陳衣凡上將抵約旦訪問>，《聯合報》，1973/9/12，版2。

⁵⁰ <陳衣凡上將自約旦返國>，《聯合報》，1973/9/16，版2。

⁵¹ 陳衣凡將軍出身航校五期，自抗戰、動匪以來，建立過多次空軍作戰的輝煌戰果。他曾在國內和美國接受高深軍事教育，英語流利，風度翩翩，過去曾擔任過駐菲律賓武官，對外交事務並不生疏。憑其多年來與約旦朝野建立的友誼，及其在軍事、外交方面的學識經驗，出任駐約旦大使後，促成了中約兩國更進一步的友好合作關係。

三位擔任過空軍總司令的駐約大使，政府作此安排，主要是因為一九七〇年代中約兩國空軍的合作日趨密切，陳衣凡與約旦王室和政府間的友誼也日趨深厚，適逢年屆七十的王叔銘大使請辭，當局即決定借重陳衣凡上將的長才及其與約旦朝野的私誼，內定他為駐約旦大使。約旦國王胡笙是位飛行專家，早年曾在英國皇家空軍學習飛行。他對於建立現代化空軍極表重視，近兩年曾先後派哈山親王及參謀總長、空軍總司令來華考察我國空軍建軍及航空工業發展情形，對陳衣凡領導下的中華民國空軍，不論是裝備、技術與士氣均留有極佳的印象，並積極推動中約空軍各項合作方案。一九七三年四月間，陳衣凡總司令應約旦政府邀請，率團訪問約旦，曾獲胡笙國王數度接見，就約旦空軍發展計劃有所獻議。他並曾與哈山親王及約旦軍事首長商討加強中約合作事宜，完成一次極為圓滿的訪問。

約旦王國前國防部長漢亞瑞將軍亦曾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率團來華訪問十天，行政院輔導會主任委員趙聚鈺等曾到機場送行⁵²。漢亞瑞將軍此次率團來訪，主要在考察我國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並與輔導會磋商今後兩國退伍官兵進一步合作計劃及協助約旦建立退伍軍人輔導制度，經彼此廣泛交換意見後，已有所決定。這次漢亞瑞將軍來華，還獲政府頒贈勳章以表達其對中約關係貢獻之謝意。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分別代表政府，贈勳在華訪問的約旦軍政官員。趙主任委員贈勳漢亞瑞將軍等八人，酬謝他們對敦睦中約邦交，加強中約退伍軍人聯繫合作的貢獻。漢亞瑞將軍(約旦前國防部長)及艾尤伯(約旦合作部長)，均獲贈大綬景星勳

⁵² <漢亞瑞離華>，《聯合報》，1973/12/13，版2。

章。杜奇巴拉將軍、沃德將軍、伊拉德將軍及穆飛第將軍，獲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哈拉雪上校，獲贈領綬雲麾勳章；蘇雪曼少校獲贈光華獎章。賴總長以特種領綬雲麾勳章贈給約旦三軍士氣指揮部主任卡互士准將，並以襟綬勳章贈給黎費中校，酬庸他們對促進中約兩國友誼的貢獻⁵³。

一九七四年十月間，陳衣凡總司令特地邀請約旦空軍總司令阿部德將軍訪華，為中約軍事合作寫下新的一頁⁵⁴。陳衣凡將軍說，我國與約旦王國，在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方面的合作，都已奠下良好基礎，出任駐約旦大使後，更致力鞏固並加強這些關係，達成政府交付的任務⁵⁵。

台北市警察局與約旦王國安曼市警察局亦於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締結為姐妹局，兩國的警察關係更為密切。原訂的締盟時間早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又因有支節問題而延誤了行期，乃致於延擱了一年之後才能成行。兩國的首都警察局的締盟，甚為特別，早在一九七二年即開始，其間經過雙方便館和有關單位的促成，歷經三年才完成盟約。在一九七二年一批約旦警官，奉派來台北接受高級警官教育，在受訓期間，我國警察單位的熱誠接待，雙方並就警政工作交換意見，相處極為融洽。這批警官結訓回國之後，把在台北受訓的情形及心得報告該國警政主管，並建議與中華民國的警界加強聯繫。這項意見立即受到重視，該國首都安曼市警察局，透過使館向我國警察機關表示，安曼市警察局希望和台北市警察局締結為姐妹局。當時擔任安曼警察

⁵³ <漢亞瑞將軍等，獲我政府贈勳>，《聯合報》，1973/12/11，版2。

⁵⁴ 鍾榮吉（1975），〈陳依凡使約與中約空軍合作〉，「新聞剪彩」，《聯合報》，1975/5/15，版2。

⁵⁵ <陳衣凡將軍昨表示致力加強中約合作>，《聯合報》，1975/5/19，版2。

局長的迪雅比·阿布修巴准將⁵⁶，對於和台北市警察局締盟極為熱心，曾多次主動和有關單位聯繫，希望早日促成這件事。為極力促成締盟，迪雅比·阿布修巴局長並親自飛來台北。阿布修巴局長參加了締結姐妹局儀式之後，停留長達半個月，參觀我國的經建成果，以及詳細考察我國的各項警政措施，並與我國警察首長就警政問題交換意見⁵⁷。

納塞少將於一九七五年五月間抵華，訪華期間並曾拜訪台北市警察局，並到中南部繼續訪問長達一週之久⁵⁸。內政部長林金生並以警察獎章一座及禮運大同篇紀念牌一面，頒贈給來華訪問的約旦王國民防司令納塞少將，以答謝他對增進中約兩國友誼的貢獻。

參謀總長賴名湯將軍由三名隨員陪同於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抵安曼作四天官式訪問，他是我國第一位訪問約旦的參謀總長。賴名湯將軍係由陳衣凡大使陪同晉見胡笙國王。胡笙國王在接見賴名湯將軍時說，中約兩國關係一直是密切及誠懇的。胡笙國王說，「我們希望能保持過去的密切關係」。他說，「約旦對中華民國在其軍經發展方面所給予的支持及協助，深表感謝」，他一再說，「我們實深感謝」。胡笙國王告訴賴名湯說，約旦可能還有很多地方應該向中華民國學習，他說，他從所有到過台北訪問的軍政官員口中獲悉許多有關中華民國在各方突飛猛進的報導。他說，在過去十六年中，中華民國一定

⁵⁶ 迪雅比·阿布修巴准將出身於約旦王國陸軍軍官學校，是一位虔誠的回教徒，他在軍官學校學成之後，又進入約旦王國的警官學校接受警官教育，其後又到美國接受警察專業訓練，一九六八年畢業於美國的國際警察學校高級班，隨即返國擔負了重要的警察工作。由於他的精明幹練，他在所任職務上均有良好表現，他先後出任約旦王國的陸軍政治調查局調查官、民防副司令、安曼郊區警察局長、安曼市警察局副局長，後出任安曼市警察局長。

⁵⁷ <台北與約旦安曼兩市警察局今結姐妹盟>，《聯合報》，1975/2/21，版6。

⁵⁸ <我以警察獎章贈給納塞少將>，《聯合報》，1975/5/17，版2。

有了長足的進步，他曾於一九五九年到中華民國作官式訪問。他說，約旦與中華民國是朋友，他指出，「對我們兩國間的極佳關係，我們甚感驕傲」。胡笙國王在接見賴名湯之後，曾以約旦景星勳章頒給賴名湯，賴名湯也以玉製花瓶致贈胡笙國王⁵⁹。

哈山親王在接見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時表示，約旦極重視與中華民國間的密切合作，「希望今後能更加強我們間的合作」。哈山親王曾與賴名湯上將，及陳衣凡大使在巴斯門宮共進早餐。三軍總司令沙克中將亦曾出席此項歷時一個半小時的早餐會議。他們曾討論共同關切的各項問題，尤其是兩國經濟及軍事方面的合作。哈山親王說，約旦極為感謝中華民國在經濟及軍事發展上所給予的支持和協助。賴名湯上將並向哈山親王轉達嚴總統及蔣院長的祝福。哈山親王也請賴總長向中華民國總統及行政院長問好。他說，他計劃不久訪問中華民國，確實的日期雖未決定，但他表示希望於一九七五年底之前完成這項訪問。邀請賴總長訪問此間的賽莎克說，他們曾在極為友好的氣氛中商討合作計劃，他指出，這是一項雙方意見相合的會談。他也表示計劃到中華民國訪問，惟日期尚未決定⁶⁰。

賴名湯於結束在約旦的四天正式訪問後，啟程前往倫敦轉道赴美，約旦參謀總長賽莎克曾到安曼國際機場送行，他形容賴名湯總長在此的四天訪問極為成功。賴總長在機場表示，中約的邦交，早就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基礎，他相信由於這次的往訪，對於增進彼此間友好

⁵⁹ 中央社(1975)，安曼，1975/10/26 專電。〈胡笙國王強調中約關係密切〉，《聯合報》，1975/10/27，版1。

⁶⁰ 中央社(1975)，安曼，1975/10/27 專電。〈賴名湯訪約旦極為成功，中約合作將更加強，哈山親王希望年內訪華〉，《聯合報》，1975/10/28，版1。

及軍事合作的加強，都有助益⁶¹。

三軍聯大校長蔣緯國將軍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上午抵此作五天訪問。陳衣凡大使及約旦三軍代理參謀長艾德瑞斯少將均在安曼國際機場歡迎蔣緯國將軍。蔣緯國將軍在抵達後不久即前往設在安曼的約旦三軍總司令辦公廳拜會總司令馬加利元帥，並在約旦三軍總部聽取有關約旦一般軍事情勢的簡報⁶²。約旦國王胡笙在約旦指揮參謀學院接見蔣緯國將軍廿分鐘期間並向蔣緯國將軍表示哀悼蔣總統逝世之意。並表示，他珍視他在一九五九年三月訪問中華民國時與蔣總統建立的友誼。胡笙國王說，約旦人民獲悉蔣總統逝世至感哀痛。胡笙說，中華民國是約旦最友好的盟國之一。他指出，兩國正面臨同樣的情勢，並持有相同的抱負。胡笙國王說，兩國必須為它們共同的前途攜手努力。他同時以一枚約旦之星大綬勳章頒給蔣緯國⁶³。

聯勤總司令羅友倫將軍，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自吉達抵達安曼作為期四天的正式訪問。他在抵達安曼機場時曾接受軍禮歡迎，隨行訪問者有四人。約旦三軍主管行政事務副參謀長胡辛將軍、中華民國大使陳衣凡，以及大使館高級官員等均到機場迎接⁶⁴。聯勤總司令羅友倫將軍並獲贈約旦一級大綬景星勳章之最高勳章，酬庸其推展中約兩國軍事合作方面的貢獻。由約旦武裝部隊參謀總長艾迪瑞斯中將代表約旦政府贈勳⁶⁵。

⁶¹ <中沙中約邦交穩固，賴名湯總長昨返國表示>，《聯合報》，1975/11/3，版2。

⁶² 中央社（1975），安曼，1975/11/4 專電。<蔣緯國訪約旦>，《聯合報》，1975/11/5，版2。

⁶³ <胡笙國王表示中約加強合作，昨贈勳蔣緯國將軍>，《聯合報》，1975/11/6，版2。

⁶⁴ 中央社（1976），安曼，1976/4/22 專電。<羅友倫將軍抵安曼訪問>，《聯合報》，1976/4/23，版2。

⁶⁵ 中央社（1976），安曼，1976/4/24 專電。<羅友倫將軍獲約旦贈勳>，《聯合報》，1976/4/26，版

四、農業

中華民國經濟部長孫運璿和代表團一行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訪約時，曾探訪吉拉希古城及約旦河谷，並聽取有關「塔拉爾國王計劃」的簡報。該計劃為約旦政府旨在經由新灌溉系統及農會組織，以改善約旦河谷地區農民生活水準的長期計劃。約旦王儲哈山亦參加最後階段的簡報及隨後的討論。後來，哈山王儲並和孫部長一起搭乘直昇機在水庫地區及約旦與以色列邊界地區上空，進行空中視察⁶⁶。

五、重大建設

約旦政府先前曾商請我國協助興建一條由死海至紅海的公路，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會同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究辦理，榮工處長嚴孝章亦曾於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前往約旦進行初步磋商⁶⁷。另外，榮工處也將協助約旦從事其他類似的建設。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日應邀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海外業務時即透露，我政府為加強與約旦之邦交，已決定以貸款方式協助其興建阿卡巴至沙菲一百八十七公里公路工程，該項工

2。

⁶⁶ 中央社（1973），1973/11/27 專電。〈我國商品展覽今在安曼揭幕，孫運璿等參觀約旦農業〉，《聯合報》，1973/11/29，版2。

⁶⁷ 〈協助約旦開發計畫，我貸予五百萬美元〉，《聯合報》，1974/3/28，版2。

程，為約旦經濟發展計劃中的一項重大建設，將由本會榮工處負責承辦，列為中約經濟合作的主要項目之一，細節商定後，即可籌畫施工⁶⁸。

榮工處處長嚴孝章於一九七四年赴安曼就該項公路工程與約旦政府簽約，並代表我國政府簽署同意貸款約旦美金八百萬元資助興建該公路，後於同年十一月六日晚間從中東返回台北時表示，輔導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承建的約旦阿卡巴至沙菲公路工程⁶⁹，將於一九七五年初動工，自開工日起，三十個月內完成。榮工處首批工作人員已於十一月中旬抵達安曼，籌劃有關施工事宜⁷⁰。

此工程計劃，前經雙方同意由我榮工處承建，並由政府貸款協助，其方式及範圍包括：

- (1) 貸款約旦政府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八百萬美元，並以用於支應其所需之外匯為限。其中半數四百萬美元由中央銀行貸借，其餘半數由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籌措。
- (2) 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七。
- (3) 償還期限為十二年。自工程完工後分十年二十期償還，並含二年寬限期。
- (4) 貸款由約國家銀行擔保。

本案貸款協議書，已於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我駐約旦大使王叔銘與約國家計畫會主席沙侖代表中約雙方政府在安曼簽訂，並由約旦財政部長簽署該貸款協議保證書，以及約旦司法部長出具合法證明

⁶⁸ <趙聚鈺主委昨指出，榮工協助友邦建設開拓海外工程業務>，《聯合報》，1974/5/30，版2。

⁶⁹ 這條公路全長一百八十七公里，起自約旦在紅海唯一的國際港阿卡巴，至死海南端的沙費。金額高達一千四百萬美元。

⁷⁰ <我助約旦興建公路，預定明春動工>，《聯合報》，1974/11/6，版2。

書⁷¹。

約旦對於我協助興建公路案十分重視，例如哈山親王於一九七五年由我駐約旦大使王叔銘的陪同下，視察榮工處所承建的工程途中表示，盼於一九七五年年內作他對中華民國的第三次訪問⁷²。哈山親王說，他希望在台北停留期間能與蔣經國院長及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官員就雙方技術與經濟合作有關問題交換意見⁷³。榮工處承包工程即為哈山親王之前訪華在台北與蔣院長商談的結果。這項工程為自阿卡巴至死海南端的沙菲鎮之間興建一條長一百八十七公里的道路，工程費為一千四百萬美元。築路工程於五月廿日開工，預定約九百個工作天即可完工⁷⁴。

約旦王儲哈山表示，榮民工程處施工中道路為中華民國加強協助約旦王國經濟開發的第一步。哈山親王在阿卡巴港附近視察榮工處工地時說，這條長一百八十七公里的道路對約旦南部地區的開發極具價值。這條總工程費一千四百萬美元的道路於五月廿日興工。完成後，對死海南端沙菲地區出產的鉀鹽提供一個較佳的出口。約旦南部的瓦迪阿拉巴地區正在實施一項五年計劃，使其成為一個廣大的農業區，這項計畫預定於一九七六年開始。哈山親王說：「我認為榮工處的這項築路工程，代表著中華民國進一步協助我們經濟開發的第一步。⁷⁵」。

⁷¹ <我貸款約旦建公路，協議書昨核定>，《聯合報》，1974/12/6，版2。

⁷² 哈山親王曾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及一九七四年四月兩度訪問中華民國。

⁷³ <約旦王儲哈山預定年內訪華>，《聯合報》，1975/6/9，版2。

⁷⁴ 中央社阿卡巴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七日專電。

⁷⁵ <約旦交通部長蕭伯基今訪華>，《聯合報》，1975/6/9，版2。

六、其他

我國私營企業亦響應政府號召前往約旦投資，例如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廿九日經濟部長孫運璿訪約時，亦前往在安曼以北四十五公里的塞卡，參加利台紡織廠與約旦合資之新紡織廠奠基典禮⁷⁶。參加典禮的有約旦王儲哈山親王、王叔銘大使，約旦農業、經濟部長，中央計劃委員會主席，和該新廠的董事長夏沙。新廠的建設工作，佔地二十萬平方公尺，預計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之前完工，全部投資六百萬美元，由夏沙和利台紡織公司彭副董事長分別出資。哈山親王在典禮中致詞，重申中、約的密切關係，希望此一由中、約合資所建的新廠，只是中、約密切經濟合作的一個開端。

又如我國紡織業者與約旦工商業人士曾決定共同投資三百萬美元，在約旦設立一家棉紡紗廠，定於一九七五年初開工⁷⁷。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辜振甫，亦曾於一九七四年訪問約旦。訪約期間他曾與哈山親王，就有關中、約合作在約旦設立水泥廠一事，舉行兩次深具建設性的會談。中華民國駐約旦大使王叔銘，也曾出席這兩項在皇宮舉行的會議⁷⁸。另外，一家主要的台灣電器—中國電器公司製造廠商協助約旦建造一座白熱燈泡工廠，這座工廠至少將耗資五十萬美元興建，初期產量為一天五千個燈泡。中國電器公司是第一個協助約旦設立燈泡工廠的外國廠商⁷⁹。

⁷⁶ 中央社（1973），安曼，1973/11/29 專電。

⁷⁷ 〈協助約旦開發計畫，我貸予五百萬美元〉，《聯合報》，1974/3/28，版2。

⁷⁸ 〈辜振甫離約旦〉，《聯合報》，1974/8/5，版2。

⁷⁹ 中央社（1974），安曼，1974/12/19 專電。〈我協助約旦建燈泡工廠〉，《聯合報》，1974/12/20，版2。

有關空運合作方面，兩國在七〇年代亦有所進展，在兩國航運界人士互訪磋商下，達成華航與約航在曼谷交換旅客，雙方業務可因聯營而得到更佳發展。當時的民航局局長毛瀛初表示，我國與約旦政府已簽署一項民航合作的協定，只待雙方政府換文即可，但細節問題由華航與約航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間在曼谷開會討論，然後即可開始交換旅客的聯營業務⁸⁰。而約旦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發佈的一份官方公告，已授權約旦駐華大使納薩貝簽署一項中華民國與約旦王國之間的民航協定。依照該項協定，約旦皇家航空公司將開始與中華航空公司聯合客運服務。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將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簽字。依照協定，約航與華航會在曼谷交換乘客。此一聯合營運定於一九七五年秋開始實施⁸¹。

約旦皇家航空公司總經理阿里甘篤表示，約旦皇家航空公司於一九七五年五月與中華航空公司開始一項旅客交流計劃。兩個公司在曼谷交換旅客。由於一九七四全年的來往旅客增加，約旦皇家公司與華航均無法應付，需增加更多班機⁸²的要求。最好的方法是開始專機飛行，以緩和台北與安曼間擁擠的空中交通⁸³。

中華航空公司與約旦皇家航空公司，曾計劃互相延長航線，以實現中約通航的理想。據透露，我國與約旦航空空運協定，已於民國六

⁸⁰ <我與沙國空運合作達成初步協議，將互有班機飛航台北與吉達間，華航與約航將在曼谷交換旅客>，《聯合報》，1974/11/19，版2。

⁸¹ 中央社（1974），安曼，1974/11/4 專電。〈約授權納薩貝大使簽署中約民航協定〉，《聯合報》，1974/11/5，版2。

⁸² 當時，華航每週有四次班機自台北飛往曼谷。約旦皇家航空公司則每週往返安曼與曼谷三次。

⁸³ 中央社（1976），安曼，1976/7/10 專電。〈約旦盼與我國開闢空航專線〉，《聯合報》，1976/7/11，版2。

十五年簽訂，惟尚未開闢中約新航線。中華航空公司計劃將台北至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航線，延伸至約旦安曼；約旦航空公司則自安曼經巴林、曼谷至台北。華航同時計劃開闢由遠東、中東至歐洲的航線，如台北至吉達航線延伸至安曼，不僅使該公司航運計劃向前邁進一大步，且更可加強我國對中東地區關係與貿易⁸⁴。

而在文化交流方面，約旦文化與新聞部長齊德於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訪華，而在專訪中表示，約旦希望能更進一步加強聯繫。他說，我們期望增進合作，特別是當我們即將開始新的五年經濟發展計劃的時候，希望能使約旦在經濟上達到自力更生⁸⁵。

此外，交通部長高玉樹為答聘沙國交通部長卡貝克的來訪，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啟程訪問中東，訪約期間曾晉見約旦國王胡笙及王儲哈山，並面邀他們前來我國訪問。他結束中東訪問行程返抵台北時表示，他訪問約旦時，曾就加強雙方合作獲致具體協議，約旦會派一個研究代表團前來我國，尋求加強兩國間交通運輸與通訊合作的辦法；我國也考慮派專家到約旦協助管理阿卡巴鐵路和擴建阿卡巴港口設施，這批專家包括機車工程師、中央控制技術人員、港口專家等⁸⁶。

約旦交通部長蕭伯基，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取道美國來台北訪問十天。蕭伯基由其夫人訪華期間會晤高玉樹部長及其他中華民國的政府官員，以討論中約間在交通事業方面的合作⁸⁷。蕭伯基部長為約旦王國資深部長，對我國極為友善，其於公共工程部長任內促成中約合作興

⁸⁴ <中約籌關航線，華航約航相互延長航線>，《聯合報》，1977/1/4，版2。

⁸⁵ <約旦與我關係融洽，希望加強經建合作>，《聯合報》，1975/1/7，版5。

⁸⁶ <我與沙約兩國加強交通合作，獲致協議>，《聯合報》，1975/6/12，版2。

⁸⁷ <約旦交通部長下月訪華，洽談中約交通合作>，《聯合報》，1975/6/25，版2。

建該國阿卡巴公路，對我與約旦電訊運輸合作支持尤力⁸⁸。約旦王國交通部長蕭伯基說，約旦朝野很感謝中華民國協助約旦建設死海至紅海間的公路，這條全長一百八十七公里的公路，當時正在順利施工。蕭伯基部長夫婦結束在華的十天訪問，取道香港返國。蕭伯基行前在機場記者會中說：中約兩國的目標不但相同，而且都有崇高的理想，兩國間友誼素稱敦睦，加以兩國官員和民間人士的互訪，使彼此的合作關係更為密切⁸⁹。

約旦國家新聞社社長馬傑利，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抵華訪問一星期。曾拜會政府有關官員，並赴中南部參觀經建設施⁹⁰。

教育部長蔣彥士亦曾應約旦教育部長辛達偉之邀請，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六日赴約旦作四天訪問的，向胡笙國王面報有關兩國間教育合作及文化交流的各種計劃。胡笙國王於聽完蔣彥士簡報後表示，「非常好，你們是非常受歡迎的。」蔣彥士並向胡笙國王轉達了總統嚴家淦及行政院長蔣經國的問候之意。同時曾兩次要求蔣彥士向兩位中華民國的領袖轉達他的問候之意。胡笙國王並頒贈給蔣彥士一枚一級約旦之星勳章，以酬庸他對提倡中、約間友誼及相互瞭解的貢獻。中興大學校長羅雲平也獲頒一枚一級獨立勳章。

此外，蔣彥士亦獲得哈山親王接見，歷時三十分鐘。哈山親王在接見時說，他希望儘快第三次訪問中華民國。哈山親王說，希望能於一九七六年訪問中華民國。蔣彥士曾轉致蔣經國院長的一封信件。立刻展閱信函的哈山親王，要蔣部長向蔣院長和各部院首長轉致

⁸⁸ <榮工處正在協助約旦築路>，《聯合報》，1975/7/23，版2。

⁸⁹ <約旦交通部長蕭伯基昨離華>，《聯合報》，1975/8/3，版2。

⁹⁰ <約旦新聞社長馬傑利今訪華>，《聯合報》，1976/3/10，版2。

問候和祝福之意⁹¹。他特別提到財政部長李國鼎和經濟部長孫運璿，哈山親王表示，李國鼎部長對約旦的經濟比我們還瞭解得多。對約旦成功完成三年經濟發展計劃⁹²，蔣彥士特別向哈山親王致賀。

約旦總理黎費在他的辦公室接見教育部長蔣彥士時說，約旦依靠中華民國幫助其經濟及社會發展。並說：「您的訪問已為我們兩國間現有的友好關係立下了一個堅定的基礎。我相信，這種關係會繼續滋長。」這次拜會歷時半小時，陳衣凡大使也在場。中華民國與約旦兩國教育部長並發佈聯合公報，中、約兩國簽署了一項一九六一年在安曼簽訂的文化專約的施行議定書。聯合公報中指出，兩國並指定專門機構負責促進與加強文化交流及教育合作⁹³。

從上述大量資料分析我們可以清楚看出，首先，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七年，中約兩國政務官層級的官員互訪甚為頻繁，而且不論是「質」或者是「量」方面，均係以軍事及經濟官員為主。軍事方面，包含我最高層級之參謀總長、空軍總司令、聯勤總司令等；經濟方面，則有經濟部長及財政部長等，顯示兩國在這兩個領域合作十分密切。在軍事領域方面，其實不只是約旦有意積極與我進行軍事合作關係，當年中東另一個政權體制與約旦類似的沙烏地阿拉伯也甚為積極與我進行軍事合作。造成這種特殊情形係因阿拉伯王室對於美國等西方國家均

⁹¹ 中央社（1976），安曼，1976/4/19 專電。〈約旦五年計畫爭取我國支援，哈山王儲年內訪華〉，《聯合報》，1976/4/21，版2。

⁹² 哈山親王曾親自督導這項計劃的進行，於一九七二年開始至一九七五年年底完成。

⁹³ 中央社（1976），安曼，1976/4/20 專電。〈胡笙接見蔣彥士表示中約繼續密切合作，雙方將簽訂文化專約議定書〉，《聯合報》，1976/4/22，版1。

十分不放心，沙烏地阿拉伯情報總局長突奇親王在要求我國派遣飛行員支援時北葉門時，曾向錢復先生表示：

在北葉門駐紮有作戰能力的空軍，對該國及沙國均極重要，沙國可有坦克及砲兵部隊支援北葉門，唯獨空軍方面力有未逮，念及我係沙國親密友邦，故向我求助。沙國非不能僱用前曾參加越戰的美國退役軍人或向韓國求助，主要在於對他們沒有信心⁹⁴。

由此可我們也可推斷出約旦為什麼如此積極地與我進行軍事合作，有關中約軍事合作關係，在前駐約旦武官傅嗣漢上校呈給李國鼎先生的報中可以胡笙國王對於中約軍事合作之重視，以及中約兩國邦交得以維繫軍事合作是主要因素⁹⁵。

貳、條約簽訂

兩國間所簽訂的條約數目多寡亦為衡量雙邊關係之重要指標。根據外交部中外條約彙編記載，中約兩國自一九五七年建交起，一共簽署十份重要條約，而其中六份完成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七年，顯見這段期間兩國關係十分密切，緊密非常。這六份條約分別為：

⁹⁴ 錢復（2005），《錢復回憶錄》（上），台北：天下文化，頁452。

⁹⁵ 請參考我前駐約旦大使館武官傅嗣漢上校呈李國鼎先生報告（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李國鼎資料庫。

- 一、「中華民國政府與約旦王國政府交換訪問辦法」(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一日簽訂)。本辦法係由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副秘書長代表我國與約旦國家計畫委員會(National Planning Council)主席薩斐簽署。合約內容主要內容如次：規範雙方政府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交換訪問計畫，以促進中約兩國經濟發展經驗之交流暨技術及經濟合作合作之推展，以及交換訪問費用支付單方式。條約簽訂後，奠定了日後中約兩國經濟合作之基礎。
- 二、「中華民國與約旦哈希米王國間貿易協定」(一九七三年三月廿日簽訂)，本條約係由我駐約旦大使王叔銘與約旦經濟部長穆罕默德·納布希(Muhammad Nabulsi)。內容略以中約兩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促進兩國貿易關係，並儘量擴增兩國直接貿易額。在不違反兩國現行對進出口之管制下，雙方應便利兩國商品及貨物之直接交流。中約兩國關於雙方所交易商品及貨物進出口之核發許可、驗關手續、關稅、國內稅、倉租以及其他收費事項，應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
- 三、「中華民國財政部與約旦王國國家計畫委員會及財政部關於興建沙菲阿卡巴公路貸款合約」(一九七四年九月廿三日簽訂)，有關本合約之重要性及詳細將於下章詳述。
- 四、「中華民國與約旦王國空運臨時協定」(一九七五年一月三日簽訂)，這項協定由我國外交部長沈昌煥與約旦駐華大使納薩貝代表兩國政府於台北簽署，雙方同意設立及發展彼此領土間空運業

務。協定主要內容如次：

- (一) 中華民國政府准許約旦王國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機構，在安曼與台北間經由中間站，經營一條客貨運與郵運業務之往返商業航線。
- (二) 約旦王國政府准許中華民國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機構，在台北與安曼間經由中間站，經營一條客貨運與郵運業務之往返一商業航線。
- (三) 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准許約旦王國政府所指定之航空機構，延長第一項所規定之航線至第三國境內之一地或數地，並享有在台北裝載及卸除前往及來自各該地點之客貨及郵件之權利。
- (四) 約旦王國政府同意准許中華民國政府所指定之航空機構，延長第二項所規定之航線至第三國境內之一地或數地，並同樣享有在安曼裝載及卸除前往及來自各該地點之客貨及郵件權利。
- (五) 飛航班次、時間表、票價、貨運率、匯款辦法、飛機型種及合作聯營方式等項，應由兩國政府民航當局協議決定之。
- (六) 兩國政府承允對上述航運事宜，一律適用一九四四年在芝加哥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所規定之各項原則。

上列各項辦法應於一年之期間內繼續有效，嗣後並得每次以一年為期，自動賡續延長。但任一方政府於每次一年之期屆滿三個月前通知他方政府廢止此等辦法時，不在此限。

此條約簽訂後中華航空公司副總經理汪融即表示，預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初實施的中約空運合作計劃，華航及約航每星期均以兩班次客機共同經營台北—曼谷—安曼，並延伸至歐洲的航線，利益由雙方

均分。他說，在中約空運臨時協定中規定，華航班機可前往安曼，並延伸至歐洲，約航也可延伸至台北及東京；但初期，是以曼谷為中間站合作經營亞洲及歐洲航線，以後兩公司可根據臨時協定延伸航線。

五、「中華民國與約旦哈希米王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簽訂)，本協定係由我駐約旦大使陳衣凡與約旦農業部部長哈穆德(Narwan El-Hamoud)。

六、「中華民國與約旦王國政府交換訪問辦法延期換文」(一九七六年七月四日簽訂)

第二節 哈山親王兩度訪華

筆者認為，胡笙國王因為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已不便親自來訪，以保留日後在國際間與中共接觸之空間，故特別派出哈山親王來台訪問，以加強兩國之關係。首先我們先來檢視中華民國政府在哈山王儲訪華前提供約旦的經濟援助。根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李國鼎資料庫，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廿七日前，也就是哈山王儲訪華前，我國提供約旦的經濟及技術方面援助如下⁹⁶：

⁹⁶ 為加強我國與約旦王國友好關係各項有關措施草案(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七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李國鼎資料庫 B578-3-578-4。

壹、農業

擬由經濟部主辦，協助約旦改善其農業機構組織、灌溉制度、作物改良及提供其他有關之技術協助。約旦農業部將派遣有關官員六人來華考察。而黃豆一噸及無子西瓜種子已贈送約方作試種之用。

貳、礦業

擬由經濟部主導，協助約旦對發展其磷酸鹽石膏、銅及油礦之研究。由約旦國家資源委員會向我方提供上述各種礦產之詳細資料後，經濟部及其所屬各有關機構將研究分析並提出具體報告。約旦派遣了該委員會副主席及其礦務處長來華訪問兩週。

參、工業

由經濟部及經合會主辦，經濟部協助約旦成立加工出口區，經合會則協助約旦對工業投資環境之開創與發展。就加工出口區一事，約旦將派遣有關官員來台考察四週。而由我國派遣專家一人前往約旦協助工業投資環境之規劃，預計停留一至兩個月。

至於私人企業合作投資項目則有：

一、紡織：由利台紡織公司負責紡織工廠，遠東紡織公司負責成衣工廠。利台紡織公司將投資合作設立紡織工廠，預計第一期資本為

美金一百五十萬元。遠東紡織公司則將在約旦投資設立成衣工廠，並將派員前往作實地之調查研究。

二、塑膠：華夏海灣塑膠公司尚未決定是否投資合作，但最低限度將協助約旦發展對PVC管、膠帶及鞋類等之生產，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

三、食品加工：台灣鳳梨公司將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負責人員之訓練。

四、玻璃：待約旦提供對發展玻璃工業之詳細資料後，經濟部、台灣玻璃公司及新竹玻璃公司將就如何協助提出具體之研究報告。

五、電子：聲寶電器公司已向約方建議先行調查設立電晶體收音機製造工廠之可能性。

肆、約方技術人員來華訪問

一、農業：六員(三週)，由經濟部辦理。

二、礦業：二員(二週)，由經濟部辦理。

三、工業：四員(四週)，由經濟部辦理。

四、郵政儲金：一員(二週)，由交通部辦理。

五、皇家科學委員會：二員(二週)，由經濟部辦理。

六、開發計劃：二員(二週)，由經合會辦理。

綜上所述，我國在哈山王儲隆重訪華前，所給予約旦的經濟援贈主要是以訓練人員為主，涉及實質物品援贈不多，僅有利台紡織公司將投資一五〇萬美元合作在約旦設立紡織廠。因此筆者推斷哈山王儲

之所以選擇在一九七三年訪華，真正的目的是希望中華民國能提供更多的援助，因為就一個沒有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與我斷交國家而言，上述援贈數量實在不能算多；但換句話說，技術方面的援助更不是每一個國家都願意做的，或是做得到的。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安曼召開國際會議，邀請二十六個友邦及國際組織參加研討，希望盼藉由友邦之支持協助，發展約旦國家經濟。該計畫之目的，希望能增加七萬個就業機會，提高約旦國民所得百分之五，並發展全國農、工、礦業等。胡笙國王並特別指派哈山親王督導該計畫之實施。當時我國基於兩國之友好關係，特派遣經濟部次長張光世率經濟友好訪問團與會，團員有經合會副秘書長陳文魁、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虞德麟和台灣糖業公司總經理郁英彪，共四人。同月二十五日，約旦商業代表團飛抵我國考察訪問，藉以加強對我國的經濟貿易關係。

經過雙方互訪後，約旦了解中約兩國都是土地貧瘠，可供耕地面積非常有限，天然物產資源亦不多，早期的經濟結構均以農業為主。同時，兩國都是屬於反共、親西方並接受美援的國家。因此約旦對於台灣在經濟上發展十分有興趣，而我政府也把握這個機會，促成台灣經濟發展的功臣李國鼎，並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底率經合會副秘書長崔祖侃、外交部公使定中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吳梅、台糖公司總經理郁英彪，及秘書李少謨等人訪問約旦，訪問約旦期間，除晉見約旦國王胡笙外，也與當時主持約旦經濟發展三年計畫（一九七三至一九七五年）哈山王儲會晤，王儲對於李國鼎之台灣經驗發展說明，甚為佩服，並立即聘請李國鼎為其經濟顧問，同時還敲定於同年四月十六日訪華。同（三）月十三及二十日，我國又分別與約旦簽訂

技術合作協定及貿易協定。

一九七三年，台灣正因為退出聯合國，邦交國日益減少，尚未斷交的國家亦搖搖欲墜，外交處境處於風雨飄搖中，相當之困難。值此之際，哈山王儲卻率領一龐大訪團來華訪問八天，令朝野相當振奮，接待亦極為隆重。除了當時已臥病在床之總統蔣中正未出面接見外，蔣夫人蔣宋美齡代表總統出面款待，嚴副總統亦出面接見，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更率領相關官員全程陪同，對哈山王儲十分之禮遇。

一九七三年哈山親王訪華之主要參訪重點，集中在兩方面，第一經濟技術建設工程，如南亞塑膠公司、台糖公司、中油煉油廠。其次是軍事及其相關附屬單位，如聯勤兵工廠、陸軍官校、屏東空降特戰部隊基地及金門前線⁹⁷。

上述參訪行程之安排，主要係考量王儲訪華之原因係盼吸收我國經濟及工業發展之經驗，再者，由於兩國都有一個極為強大的鄰近敵人，更加强了中約兩國在軍事上的密切合作關係。

另外值得一提是，行政院蔣院長經國特別安排哈山王儲觀賞榮民工程紀錄影片，哈山王儲對該處承辦工程能力，至表讚佩，並表示要與該處合作，進行約旦工程建設，同時，這次的訪問也為不久之後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趙聚鈺的訪問奠下基礎，促成了趙聚鈺協助約旦成立退伍軍人機構之機緣。

哈山王儲結束訪華還特別發佈聯合公報，內容特別強調「於訪問期間得以親自瞭解中華民國在國家建設各方面的努力，對於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在蔣總統閣下英明領導下所獲致之輝煌成就，深表欽佩。」

⁹⁷ 有關哈山王儲訪華行程，敬請參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李國鼎資料庫。

以及「中約雙方領袖對兩國雙邊關係的繼續進展，至表欣慰，並同意兩國政府有關主管及技術人員應定期相互訪問，以檢討為促進合作所達成之項目，及建議為促進兩國利益應採之措施。」

如前所述，王儲在首次訪華期間曾邀請趙主委訪約，趙主委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五日訪問，期間曾拜會胡笙國王及哈山王儲，並同意約旦政府我將貸款八百萬美元興建阿卡巴港到沙菲公路。根據當年隨行擔任團員定中明於其回憶錄陳述約方向我要求貸款的過程如次：

是晚王儲預聆王舅之言，知我榮工處已在沙國承包工程，故在飯後與趙主委祕談時，特別提及此事。並笑云：貴會榮工處，既已至沙，何不至約一行，敝國亦有甚多工程正待招標承建。趙主委答稱：榮工處嚴處長在此，可否約其一談。於是遂邀嚴氏，參加秘談。據事後悉，王儲當即以印就之工程說明一冊，交嚴過目，云：任君擇一項承建，不必投標矣。言畢大笑（此為王儲一貫豪爽作風。）惟云：彼曾面請趙主委及嚴處長，此項包工，仍請援西德前例，由我方以低利貸款方式行之，約方擔保分期償還云。趙、嚴兩氏，當以原則同意，細節容後商決後，再行復知等語以作答，王儲亦表同意云⁹⁸。

根據前駐約旦大使館政治參事項士揆貸款約旦八百萬美元興建阿卡巴港公路有以下描述：

⁹⁸ 定中明（1992），《雪泥鴻爪》，台北：頂新文具印刷，頁 40-41。

另一事亦足證王大使舉止有方。趙主委在約訪問，國內有電報，為老總統的愛孫蔣孝勇結婚，趙為此擬中止訪問，回國參加婚宴，王大使勸阻，說公事為重，必須完成訪問，趙主委終於聽從大使忠言，達成阿克巴公路由我榮工隊承建的重大任務，意義深長，因為以後維持實質關係，就是為了保護我一百多位榮工隊工程人員和建路的貸款。說到貸款，也有插曲。原來阿卡巴公路，我出力外，並出資貸與，為榮工海外工程所僅見。一切當然由趙主委簽呈行政院蔣經國院長親批核可，但補會中央銀行時，該行總裁改為貸款半數國庫撥給，半數榮工處自籌。承辦其事的榮工處長嚴孝章曾示我簽呈經過，所謂「ONE WHO CONTROLS THE PURSE CONTROLS THE GOVERNMENT」一語，果其然也⁹⁹。

而這筆貸款後來又如何，根據我前駐約旦代表劉瑛所述，這筆款到一九九四年不但沒還完，而且還餘下來大約兩百萬美金，雙方並已簽訂延期付款的協定¹⁰⁰。

在首次訪華之後，一九七四年五月四日至七日哈山親王又再度訪華，我方上年禮節隆重接待，此行亦不例外。二度訪華時，哈山王儲

⁹⁹ 項士揆（1997），《外交小卒瑣憶》，台北：實聯文化，頁 69。

¹⁰⁰ 劉瑛（2001），《您好，大使閣下！》，台北：九歌，頁 232。

除參訪工業研究院等台灣重要經濟建設外，兩國高層並達成協議，加強中約技術與科學研究之發展合作，雙方技術人員亦將定期交換訪問。中約官員並就兩國間雙邊經濟關係，舉行多次會談加以研討，範圍廣及農業、磷礦與銅礦之開採、化學肥料、電子及玻璃生產等，經濟部並同意，當約旦發展以上各項工業時，將視約旦在各個階段之需要而參與合作，共同進行研究、規劃設計、計劃執行與管理等。此外，並協議加強兩國間技術與科學研究發展之合作，以及雙方技術人員定期交換訪問等。

而在哈山王儲二度訪華後不久，我駐約旦大使王叔銘也代表我政府與約旦國家計畫委員會主席斯林（Khalil Slim）在約旦簽署中華民國財政部與約旦王國計畫委員會及財政部關於興建沙非阿卡巴公路貸款合約。準此，我們看出為什麼會在一九七三年及七四年胡笙兩度派遣哈山王儲訪華，原來是盼望與我擴大開展兩國經濟及貿易關係。而且約方起初覺得我方援贈不夠，設法邀請蔣經國的親信趙聚鈺訪約，然後施展巧計向我索取三年八百萬美元貸款。這筆款項就算在今天也是筆大援贈，更何況是在一九七四年台灣經濟剛剛起飛之時，實是一筆不小的數目。

第三節 約旦延緩與中共建交之原因分析

約旦未立即與中共建交的原因，除了約旦親美，並接受大筆美國經濟上的援助，不可能轉投敵營（共產黨）之原因外，還有其他的原

因嗎？當一九七一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胡笙國王並未跟隨世界大多數國家與我斷交，反而在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兩度派遣其弟哈山王儲來華訪問，並且積極推動兩國高層互訪。這不禁使人想進一步探究原因？難道約旦仍然繼續堅持其以往的反共立場？

答案顯然是是否定的，因為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大會最後表決「排我納共」時，當時與我尚維持正式邦交的約旦是投棄權票¹⁰¹，而不是反對票。再者，一九七五年毛澤東與周恩來過世，胡笙國均曾去電表示哀悼之意¹⁰²。另外據沙烏地阿拉伯外交部長紹德親王向我駐沙國大使薛毓麒表示，約旦在一九七七年與我斷交之前，曾有兩次想與中共建交，但均為沙國勸阻¹⁰³，顯然早在與我斷交之前，約旦的政策已然改變。

而且，胡笙國王的一九七〇年代早已不再堅持反共立場。雖然一九五九年胡笙訪華與我總統蔣中正所簽署的聯合公報中，特別強調兩國共同的反共立場，但是哈山王儲一九七三年以及一九七四年訪華與行政院長蔣經國所簽署的兩國公報，卻僅僅表達對於促進兩國合作的高度意願，對於反共立場卻隻字未提。

但是當時實際掌握中華民國政府權力的蔣經國，仍然延續其父蔣中正的立場，堅決不與中共妥協，持續推動「反共復國」目標，這在

¹⁰¹ 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大會「排我納共」案表決時，我在中東僅有的兩個邦交國的立場為，沙烏地阿拉伯投票反對，約旦則棄權。請參考高朗（1993），《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一九五〇—一九七二）》，台北：五南，頁 391。以及外交部亞西司編（1995），《約旦國情簡介》，台北：外交部亞西司，頁 28。

¹⁰² 〈我正注視約旦動向〉，《中央日報》，1977/4/14，版 2。

¹⁰³ 這段往事筆者係事隔多年薛毓麒大使退休後向筆者談起，另請參考賴樹明（1994），《薛毓麒傳——走過聯合國的日子》，台北：希代，頁 280。

蔣經國首次在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中時就指出：

由於當前世局的多變，因之一般國人多有「求變」的心理，希望政府以變應變，甚至許多國際友人也盼望我們有所轉變。不錯，政府在各種施政上，針對主客觀環境的轉動，已經隨時斟酌輕重緩急，採取因應的行動。但是，我們縱然通權達變，而在通權之中，決不離開「守經」的原則，也就是在「達變」之中，仍有「不變」的基本原則。這不變的原則，也就是要牢牢把握我們反共復國的基本國策¹⁰⁴。

所謂堅守不變的原則係指：

- (1) 中華民國憲法所制定的國體決不改變；
- (2) 中華民國反共復國的總目標決不改變；
- (3) 中華民國永遠站在民主陣營的一邊，為伸張正義公理、維護世界和平的職志決不改變；
- (4) 中華民國對於共匪叛亂集團絕不妥協的堅定立場決不改變¹⁰⁵。

蔣經國所強調堅守不變的原則直至蔣中正逝世後，仍然沒有轉變。一九七五年蔣經國再度強調：

¹⁰⁴ 立法院（1972），〈行政院蔣經國院長施政報告〉，《立法院公報》，第61卷78期，台北：立法院，1972/9/30，頁12。

¹⁰⁵ 立法院（1972），〈行政院蔣經國院長施政報告〉，《立法院公報》，第61卷78期，台北：立法院，1972/9/30，頁12。

外交的變化本來很多，但是我們有兩個不變的原則；第一中華民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第二就是聯合全世界愛好自由的民族和我們站在一起反共¹⁰⁶。

由此可見，中華民國反共立場並未鬆動。而是胡笙國王對於過去堅持的反共立場已經轉變。而就國際慣例而言，高層訪問後，為了彰顯訪問成果，以及強調兩國友好關係，雙方所簽署發佈的公報都是「去異存同」，亦即竭力掩蓋兩國之間的分歧，然後用一系列外交辭令彰顯所謂的「共同點」。而由中約雙方對於反共立場有了歧見，所以在哈山王儲在兩次公報中都未曾再提出與「反共」有關的字眼。

同時約旦一九七七年四月與中共建交前，早已與蘇俄、東歐甚至北韓等共產國家建立正式邦交。因此，約旦一直與中華民國維持正式邦交迄至一九七七年實是一件非常特殊並值得研究的情形。

一位當年負責推動兩國關係的我政府官曾向筆者表示，哈山王儲曾親口向他表示，約旦之所以未與中共建交是因中共內部動亂不安，所以希望我國多向約旦提供中共之相關資訊¹⁰⁷。

約方所提出說辭乍聽之下似乎言之成理，但仔細分析之下可發現絕不是如此單純。因為一般而言，除非一個國家的內部發生激烈內戰，兩方主要陣營彼此僵持不下，有可能導致世界各國暫緩進行外交承認。中國大陸當時雖然發生文化大革命，但僅是共產黨內部的鬥爭而已。也因此許多國家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便紛紛承認中共，而

¹⁰⁶ 蔣經國院長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向立法院施政報告口頭補充部份，見《梅台思親》。

¹⁰⁷ 該名政府官員不願透露姓名。筆者曾透過管道查證，當年哈山親王確實曾作此表示。

與我斷交。

筆者認為胡笙之所以未於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立即與我斷交並與中共建交顯現出以下謀略：

- 一、約旦需要中華民國的軍事合作關係，而這個位置是中共無法替補的。尤其是約旦試圖在重建空軍軍力之際，必須仰賴用同樣裝備的我國提供技術上的支援。
- 二、美國政府的態度。雖然早在一九七一年尼克森總統兩度派遣季辛吉密訪中國大陸，不久尼克森總統一九七二年也訪問中國大陸簽署上海公報後，世界各國都看出美國與中共建交只是時間問題。但是這並不代表美國一定會與中華民國斷交。因為東西德就是在一九七〇年代在美蘇同意之下同時進入聯合國。且已美國之國力，其實是有可能推動雙重承認。因此，相較於卡特總統粗糙的外交決策，更可以看看出心思縝密的胡笙國王在對華政策的深謀遠慮及穩健踏實。
- 三、我們若以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一年內先後與我斷交轉與中共建交的比利時、祕魯、黎巴嫩、盧安達、塞內加爾、塞普勒斯、馬爾他、墨西哥、希臘、多哥、日本、馬爾地夫、馬達加斯加、盧森堡等十五個國家為例，除了馬達加斯加有自中共獲得經援，得到了實質利益外，其餘國家所獲得的實質利益十分有限。

四、而且胡笙國王雖然在一九七〇年代積極推動約旦與中華民國的合作，但是在表面上他大部分都由約國哈山王儲出面，而他自己本人則退居二線在背後操作。僅在我政府重要高層官員訪問約旦時才出面接見。其實，這也可見其謀略之深沉。因為就國際政治而言，中共已成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其重要性已遠大於台灣，因此胡笙將對台灣經濟技術合作方面交予哈山王儲負責，以預留日後胡笙與中共接觸的伏筆。

五、中共對外輸出革命及支持巴勒斯坦游擊隊：

巴勒斯坦游擊組織早期之主張是將以色列人趕出中東，但自一九七四年二月廿四日，巴解民主戰線召開第五屆年會中提議，巴勒斯坦人將在以色列結束對約旦河西岸和加薩走廊的佔領狀態後，而在當地建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這項主張並立即獲得阿拉法特的支持¹⁰⁸。

自一九五〇年代中葉後，中共即開始將外交觸角深入第三世界，一九六〇年代以後，更不斷以第三世界之領導自居，並積極的對第三世界輸出「革命經驗」，支援叛亂活動，以及提供經濟及軍事援助，以及傳授其內部革命經驗與游擊戰術。林彪就於一九六五年公然聲稱「世界鄉村」包圍「世界城市」的戰略，即為早年中共以「鄉村包圍都市」革命經驗的延伸；中共也因此對國際體系扮演一個革命者的角色。研究中共外交政策的學者阿姆斯特壯（1977）亦認為中共實踐的是所謂革命

¹⁰⁸ 珍娜·華萊契、約翰·華萊契著，(Janet Wallach and John Wallach) (1990)，劉建宏譯（1995），《阿拉法特傳奇》(In the Eyes of the Beholder, 1st ed.)，台北：月旦，頁 232-233。

外交 (Revolutionary Diplomacy) ¹⁰⁹。

中東地區亦為中共推展革命外交的地區之一，巴勒斯坦解放組織 (PLO) 首任主席蘇格瑞 (Ahmad Shuqa) 以及法塔赫 (Fatah) 的重要領袖阿拉法特與瓦濟爾 (Khalil Al-Wazir) 等人與中共關係十分密切，互動極為頻繁¹¹⁰。

從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中共可說是費盡力氣地，企圖透過激進的阿拉伯國家，如埃及、敘利亞以及北葉門，來增加對中東的影響力，並削弱蘇聯在中東國家執政者心目中的地位，但是因為埃及與敘利亞等激進派阿拉伯國家不願與蘇聯降低合作關係，中共的努力終告敗北。在這情況下，巴勒斯坦解放運動的興起，特別是巴解的成立，就被中共視為與阿拉伯國家改善關係，以及與中東地區當地民族解放運動結合的大好機會¹¹¹，因此中共巴勒斯坦解放運動一向不吝於展現其積極支持的態度。

雖然中共在宣傳上給予阿拉伯國家最堅定的支持，阿拉伯國家並未因而投向中共的懷抱，因為埃及、敘利亞等國家都很清楚，中共實際上無法取代蘇聯，尤其是在提供現代化的軍事裝備方面。事實上，在文化大革命如火如荼地在中國大陸各地展開的情況下，中共也的確沒有餘力援助埃及與敘利亞等國家。因此，除了在宣傳上大力支持外，

¹⁰⁹ 參閱：Armstrong, J. D. (1977), *Revolution Diplomacy: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nd the United Front Doctrin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Berkeley Press, 1977.

¹¹⁰ 北葉門國王阿馬德於一九六二年逝世，當時為上校的薩拉勒即領導軍方，反對由阿馬德之子繼位，並將北葉門改制為共和國。請參見 Held, C. C. (1989), *Middle East Patterns: Places, Peoples, and Politics*.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9, p.323.

¹¹¹ Maoz, M. (1975), *Soviet and Chinese Influence on the Palestinian Guerrilla Movement*. in Alvin Z. Rubinstein (eds.), *Soviet and Chinese influence in the Third World*, N. Y.: Praeger Publishers, 1975, p.113.

中共所能夠提供的協助，就是勸告這些阿拉伯國家運用毛澤東的「人民戰爭」戰略，來對抗以色列。

另一方面，文化大革命引起的造反外交，以及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爆發的戰爭，則讓中共對巴解及其他中東地區的民族解放運動寄以更高的期望。中共顯然深信，只要巴解等民族解放運動採用「人民戰爭」的戰略，他們一定可以達到擊敗強敵的目的。本著此一信念，並且為拓展對中東地區的影響力設想，中共積極鼓勵巴解在以色列佔領區內發動對抗以色列的武裝鬥爭，同時熱心地支持阿曼的「都法解放陣線」(Dhofar Liberation Front)¹¹²。

中共對「都法解放陣線」的支持包括邀請該陣線重要領袖至中國大陸訪問，以及對該陣線提供輕武器等軍事援助。由於獲得中共的援助，「都法解放陣線」及後來由該陣線演進而成的「阿曼與阿拉伯灣人民解放陣線」(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Oman and the Arabian Gulf)，皆接受馬克斯列寧主義的意識型態，並且在中共與蘇聯的爭執中，支持中共¹¹³。

中共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能於內外交困的情況下，對「都法解放陣線」及「阿曼與阿拉伯灣人民解放陣線」提供援助，可說是難得的外交出擊。不過中共支持海灣地區激進民族解放運動的舉動，卻導致該地區保守的國家對中共產生疑懼與不信任，中共此一外交出牌顯然得不償失。

¹¹² 有關「都法解放陣線」的成立與發展，請見 Behbehani, H. S. H. (1981), *China's Foreign Policy in the Arab World*. London: Kegan Paul, pp.134-163 .

¹¹³ Behbehani, H. S. H. (1981), *China's Foreign Policy in the Arab World*. London: Kegan Paul, pp.176-177.

整體而言，從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中共對中東的外交政策雖然明顯地趨向激進主義，但是在外交政策傾向、外交政策目標與國家角色三方面，仍然與前一階段的中東政策相似。唯一顯著區別是，除了對「都法解放陣線」及「阿曼與阿拉伯灣人民解放陣線」提供具體的援助之外，中共基本上是採取退縮的態度，而中共對中東地區的影響力也相對地減退。在這段期間內，中共僅增加一個新的邦交國南葉門¹¹⁴。

至於中共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淵源，可追溯至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以下簡稱巴解)首任主席蘇格瑞以及法塔赫(即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領袖阿拉法特與瓦濟爾的中國大陸之行，此訪問奠定了巴解與中共長期合作的基礎。而中共對巴解領袖的禮遇，以及以實際行動支持巴解，則讓巴解領袖對中共感激不已¹¹⁵。

為表示堅定支持巴勒斯坦人的解放運動，中共一方面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成立大表支持¹¹⁶，一方面則邀請法塔赫與巴解領袖到中國大陸訪問。而且，直至一九六九年，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武器都是由中共免費提供¹¹⁷。根據巴解首任主席蘇格瑞在其回憶錄中的透露，當他率領代表團於一九六五年三月抵達北京時，中共幾乎是以接待一個主權國家代表團的禮節來迎接該巴解代表團。蘇格瑞並分別獲得毛澤東與周恩來的接見，而周恩來接見蘇格瑞的時間則長達兩個小時。但最令蘇格瑞感到振奮的是，周恩來不僅同意巴解在北京設立辦事處，而

¹¹⁴ 南葉門與中共係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建交。

¹¹⁵ Ismael, T.Y. (1974), *The middle East in world Politics*.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p146.

¹¹⁶ <堅決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鬥爭>，《人民日報》，1964/6/7，版4。

¹¹⁷ 詹姆斯·倫特著，(James D. Lunt) (1989)，鍾傳雲等人譯(1992)，《約旦國王侯賽因》(Hessein

且答應對巴解提供不附帶任何條件的軍事援助¹¹⁸。

而巴解組織領袖阿拉法特更與中共淵源深厚，在生前曾十四度訪問中共，時間詳如次：

一九六四年三月阿拉法特率領巴解武裝部隊副總司令阿布·傑哈德訪問中共並會見周恩來(未對外公開)、一九七〇年三月會見周恩來、一九八一年十月會見鄧小平、一九八四年五月會見鄧小平、一九八八年十月、一九八九年十月、一九九〇年五月會見李鵬、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九九三年九月、一九九六年六月會見江澤民、一九九八年七月、一九九九年四月、二〇〇〇年八月會見江澤民、二〇〇一年八月會見江澤民(最後一次訪中國大陸)。

雖然周恩來在萬隆會議時，否認中共會對外輸出革命，但其實毛澤東時代中共一直奉行對外輸出革命的策略¹¹⁹。因此中共與巴勒斯坦游擊組織之關係，一向十分密切。前此，由於以、阿停火，致使巴勒斯坦游擊組織所需的械彈與經費等面臨枯竭，中共更全力與其勾結，企圖繼續推動中東戰亂，破壞和談，打擊美、俄在中東的勢力。

以下筆者將以表格方式分析中共與巴解之互動，以及中共對巴解之援助，以便更清楚地呈現雙方之密切往來。詳見表 4-1 與表 4-2：

表 4-1 中共與巴勒斯坦游擊隊互動表

of Jordan: Searching for a Just and Lasting Peace)，北京：世界知識，頁 161。

¹¹⁸ Behbehani, H. S. H. (1981), *China's Foreign Policy in the Arab World*. London: Kegan Paul, p.42.

¹¹⁹ 尹慶耀 (1984)，《中共的統戰外交》，台北：幼獅文化，頁 25、96-99。

名稱	簡介	接觸事實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	又稱法塔赫，是最大的巴游組織，約有一萬五千至兩萬五千人。一九五八年由加薩地帶的知識份子組成。激烈反對停火，並在約旦發動游擊戰。	自一九六五年發動游擊戰以來，一直與中共維持密切關係。領導者亞西爾·阿拉法特曾訪中共，且在大陸常設有辦事處。
雷電	由敘利亞阿拉伯復興社會黨創建及資助之軍事組織，約七千人。	中共曾撰文讚揚其軍事作亂活動。
巴勒斯坦解放人民陣線	創建於一九六六年，經費主要來自於阿聯和伊拉克的資助。	領導者哈巴奇篤信毛澤東信條，中共對巴解的支援主要也經由該組織轉手。
巴勒斯坦解放人民民主陣線	由人民陣線分裂而成。	經常與中共保持連繫，中共對巴解的支援也由該組織轉手。
總司令	由人民陣線游擊隊組成，是最活躍的游擊隊之一，專門從事城市游擊。	
阿拉伯爭取巴勒斯坦解放組織	也是由人民陣線分裂出來，傾向阿聯。	

人民解放力量	其游擊隊包括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前阿拉伯國家建立的巴勒斯坦解放軍成員。	
阿拉伯爭取巴勒斯坦解放陣線	在伊拉克阿拉伯復興社會黨的鼓勵下成立，一半的成員是巴勒斯坦人。	
解放被佔領的阿拉伯灣人陣線	主要在阿拉伯東南部的奧曼叢林地帶從事游擊戰。	中共曾在技術、軍事裝備及經濟上大幅支援，曾由總指揮部執行委員馬哈茂德率團訪大陸，由周恩來接見。
巴勒斯坦解放行動組織	領導人薩塔韋為心臟專家，原居美國，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後返約，因從事游擊活動被逐，現居伊拉克。	
巴勒斯坦人民鬥爭陣線	由四百名游擊隊員組成，傾向阿聯。	
巴勒斯坦解放人民組織	由耶路撒冷居民組成。	
敢死隊	由伊拉克、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組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共匪支援巴游組織為禍世界〉(1972)，《聯合報》，

1972/9/8，版 2；珍娜·華萊契、約翰·華萊契著，(Janet Wallach and John Wallach) (1990)，劉建宏譯(1995)，《阿拉法特傳奇》(In the Eyes of the Beholder, 1st ed.)，台北：月旦。

表 4-2 中共對於巴勒斯坦游擊隊之援助

作 法 方 式		項 目	實 際 執 行 情 形
軍 援 方 面	武器援助	輕武器、重機槍、炸藥、反戰車火砲、小型火箭、地雷、自擊砲、無座力砲、火焰噴射器、通訊器材、服裝、醫藥等。	經由伊拉克的巴斯拉港軍至東部的阿拉伯各國，然後轉入巴游手中。
	訓練援助	派出人員協助訓練	以新聞記者或觀光訪問身份為掩護，由敘利亞潛入各游擊基地內協助訓練游擊隊員。
		裝置電台	

		設立戰地流動圖書館	在游擊隊員營內設有戰地流動圖書館，以輸出毛澤東及人民戰爭思想。
		派遣人員與巴游並肩作戰	混跡安曼週圍各個巴游管區內，協助巴游作戰。

資料來源：整理自〈共匪支援巴游組織為禍世界〉(1972)，《聯合報》，1972/9/8，版2；珍娜·華萊契、約翰·華萊契著，(Janet Wallach and John Wallach) (1990)，劉建宏譯(1995)，《阿拉法特傳奇》(In the Eyes of the Beholder, 1st ed.)，台北：月旦。

綜上所述，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不但獲得以軍人主政的乙類國家之支持，如埃及、敘利亞、利比亞、伊拉克等，更獲得以第三世界代言人自居的中共之支持。因此，胡笙國王難以與中共進行軍事方面的合作，由此可見，約旦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持續與我國維持邦交，實有其深沉之謀略與盤算。

第四節 小結

在大多數北非西亞的人民心中，往往對於在該地區實行殖民政策的西方列強心懷怨恨，因此，胡笙國王必須在一九五六年遣返英國軍

事顧問，並推行軍隊約旦化，以化解國內民族主義者之反彈。所以，胡笙國王在考量與任何外來勢力合作時，都必須儘量避免國內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裔居民）的不滿為前提。

中華民國使用與約旦完全相同的美式武器裝備，兩國之間又毫無利害衝突；同樣缺少自然資源，中華民國卻能躍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實為胡笙國王在軍事以及經濟之最佳合作對象。因此當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胡笙國王經過深思熟慮仍舊維持兩國邦交，以換取中華民國全力支持約旦發展軍事及經濟。

中華民國與約旦王國之間，向有非常友好的關係，尤其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七年斷交前，兩國專使絡繹於台北與安曼不絕，透過官方與私人交往，進行廣泛接觸，兩國關係更趨於密切。尤其是，胡笙國王遣派哈山親王二度作特使來訪台北，強化雙方友誼，加速合作進度，雙方互動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從中約兩國密切之互訪，且在軍事經濟技術與貿易方面，亦進行廣泛互助合作，胡笙國王確實已達到其一心所想達到之目標。在以往多年，中華民國已派多個技術團體，前往約旦，協助進行多種改進計劃。在軍事方面，雙方接觸亦頗頻繁密切。尤其在水利建設、農業改革、工業技術、人才訓練以及兵工生產各方面，中華民國的豐富經驗，正切適約旦之實際需求，若兩國合作更加密切，對約旦之五年計畫必極有利；可惜，約旦在外交形勢比人強的狀況下，不得不捨我國，而就中共。坦白說，對照我國與中共在經濟和技術方面可給予之支持，實無法比擬，才會造成約旦今日之經濟仍舊不振。胡笙國王當時究竟如何盤算？下一章將就其謀略深入分析之。

胡笙國王對華外交之謀略：1971—1977